

Raleigh加拿大將停產

整理◎范雪琴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裁定，就中國大陸與臺灣進口涉案自行車，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 5 年。

本案申請人 Raleigh 於今年 1 月 14 日發布聲明稿，公布其將於 2013 年底結束自行車之生產與組裝。

Raleigh 於 2014 年後之經營模式雖尚不清楚，不過在其聲明中表示將與出口供應商合作，此可能致使其申請終止反傾銷措施，以利進口自行車或零組件；或其它加國自行

車業者於 Raleigh 阻力減少下，可能出面申請終止或縮減反傾銷措施涵蓋範圍。然若 Raleigh 的生產廠房、設備等係由其他業者收購並持續生產時，參考他案經驗，加國應會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

Raleigh 於 2013 年底後，究將完全停止在加國的生產，或仍有部份組裝留在加國進行，其規劃目前尚不明朗；本會將持續留意相關發展。



(資料來源：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TBEA 提供)

阿根廷續對兩岸輪圈展開傾銷複查

整理◎范雪琴

2008 年 1 月 24 日阿根廷政府公報公告經濟暨生產部第 14/2008 號決議，自公告日起結束對臺灣及中國進口之自行車與機車用輪圈及帶帽輪圈（即南方共市稅則號列 8714.19.00、8714.92.00 及 8714.99.90）產品之傾銷落日複查，續維持 1998 年 7 月 16 日經濟部第 811/98 號決議所訂定之 FOB 出口底價，為期 5 年：

阿根廷政府公報續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

RC Npara Bicicletas Y Motocicletas自行車及用帶帽輪圈		
規格	中國	臺灣
1.80mm-2mm	2.25美元／羅	2.40美元／羅
2mm-2.50mm	3.10美元／羅	3.10美元／羅

RC Npara Bicicletas Y Motocicletas自行車及機車用輪圈		
規格	中國	臺灣
1.80mm-2mm	1.64美元／羅	1.75美元／羅
2mm-2.50mm	2.26美元／羅	2.26美元／羅

告國際貿易總署第 10/2013 號決議，對自臺灣完機中國進口之自行車與機車用輪圈與帶帽輪圈（配合南方共市稅則號列為 8714.10.00、8714.92.00）之產品展開傾銷落日複查。

本案調查問卷回復期限為 2013 年 2 月 27 日（佐證資料提供期限為 3 月 22 日），資料回應與填覆須以西班牙文為之。

涉及本案臺灣廠商共有 7 家，本會經主動電洽涉案廠商（包括非會員）了解該產品出口阿根廷概況略以：目前輸往阿國數量較少，且多在大陸或東南亞設有工廠，對廠家的影響尚小；令徵詢資深律師意見，亦以對我實質影響不大，且答辯過程繁複、成本不低，效益似宜多加評估。因擬先由涉案廠商考量各別的需求與效益，決定是否填寫問卷、提供資料或申請延展前述期限；並觀察後續發展，適時因應。



(資料來源：駐阿根廷代表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TBEA 整理)